

关于柳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柳林县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柳林县财政局局长 艾永成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全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重要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防范财政领域风险，为全县经济稳步向好和社

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505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7.7%，下降 12.25%（与 2022 年决算相比，下同）。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407278 万元，为预算的 108.67%，下降 12.14%。其中：增值税完成 155048 万元，为预算的 113.09%，下降 18.09%；企业所得税完成 125743 万元，为预算的 113.02%，下降 11.99%；个人所得税完成 79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6.59%；资源税完成 619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5.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46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9%，下降 11.53%；房产税完成 112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1%，增长 14.93%；印花税完成 62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6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9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2%，增长 41.95%。

非税收入完成 57781 万元，为预算的 101.37%，下降 13.0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10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10%，下降 0.4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990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89.3%；罚没收入完成 6322 万元，为预算的 105.37%，增长 6.2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4987 万元，为预算的 99.91%，下降 42.65%。

2、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 150260 万元，减少 3.58%，其中：返还性收入-146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050 万元，减少 1.56%；专项转移支付 18895 万元，减少 14.76 %。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水等重要民生领域。

3、支出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51040 万元，为预算的 89.4%，增长 30.39%。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106863 万元，为预算的 92.89%，下降 36.53%；教育支出执行 101619 万元，为预算的 92.18%，增长 13.4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924 万元，为预算的 66.96%，下降 38.9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6310 万元，为预算的 84.91%，增长 9.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8878 万元，为预算的 95.23%，增长 21.54%；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5505 万元，为预算的 94.51%，下降 10.3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4998 万元，为预算的 64.19%，增长 27.7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28391 万元，为预算的 99.78%，增长 12.26%；农林水支出执行 60427 万元，为预算的 80.84%，增长 88.11%；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7875 万元，为预算的 89.80%，增长 64.9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 38416 万元，为预算的 99.69%，增长 230.5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2500 万元，为预算的 84.35%，增长 303.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22592 万元，为

预算的 99.02%，增长 434.6%；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389 万元，为预算的 20.06%，下降 57.44%。

4、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0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260 万元，上年结余 744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0 万元，收入总计 7941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104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1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59 万元，支出总计 716965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7719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753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632 万元，为预算的 36.32%，减少 67.43%；上年结余 55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4 万元，减少 54.93%；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80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0957 万元，为预算的 72.89%，减少 37.58%。收支相抵，年末结余为 779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当年未支付，年末结余为 2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794 万元（含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预算的 112.48%，增长 12.4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590 万元，为预算的 101.67%，增长 1.67%。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3204 万元，滚存结余 60197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我县新增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15195 万元（一般债券 4400 万元，专项债券 10795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45 万元，增长 4.43%。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6.9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6.97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率为 28.6%，远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警戒线 120%。

2、新增债务用途

一般债券资金 4400 万元，分别用于沿黄旅游公路三交至石楼段工程 2600 万元、黑苏公路大桥上至金家庄段公路改造工程 800 万元、沿黄旅游公路（二期工程）三交至石楼段工程 1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10795 万元，分别用于柳林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6800 万元、柳林县城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 2500 万元、高家沟贺家坡新农村建设 994 万元、李家湾乡上下白霜污水处理工程 232 万元、李家湾乡杨杜家岭道路硬化工程 76 万元、李家湾乡环境整治加插绿化工程 78 万元、李家湾乡王

家会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15 万元。

（六）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县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财力做好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狠抓增收节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有效应对形势变化、政策性减收增支等因素影响，多措并举抓好收支管理，切实稳定财政运行。**收入方面。**科学研判形势，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在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加强税费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5 亿元，为预算目标任务（43.18 亿元）的 107.71%。**支出方面。**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了 651040 万元，增幅为 30.39%，特别是教育、公共卫生、社保、农林、水利等领域支出继续保持增长，全县财政收支运行平稳趋好。

2、坚持理财为民，扎实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到 47.19 亿元，占比 72.48%。**一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2023 年共整合资金 17208.9 万元，衔接资金 17980.43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财政支撑。**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2023 年教育资金支出共 101619 万元，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经费、农村中小学校家庭贫困寄宿

生生活费补助和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政策。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2023年社保资金共68878万元，其中：农村社会福利1735万元，城乡特困、低保13711万元，社会弱势群体救助安排522.71万元，养老补助24604万元，残疾补助1365.79万元，乡村在岗医生补助579万元，村级卫生场所补助175万元，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全部落实，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3、严守底线化解风险，有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严格落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立足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综合考虑财力规模、项目储备、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扎实开展“两不一欠”专项整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

4、加强资源统筹，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增强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投入41400万元用于明清街历史文化保护更新项目基础设施购置费、购买安置房资金以及明清街东四地块和一中北侧安置楼土地费用；投入37062万元用于老旧管网、污水处理、供热管网等城市维护建设；投入37379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沿黄公路等公路建设；投入17284万元用于落实柳林县2023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投入11393万元用于农村供水、淤地坝和延网扩面建设；投入11680万元用于新医院建设；投入10185万元资本金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发展；投入8135万元用于一校两馆；投入4011万元用于殡仪馆建设。

5、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重点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区分轻重缓急，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刚性支出“应保尽保”，对中央、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中央、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没有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的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简化资金支付流程。**出台了《柳林县财政局关于全县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重新厘清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边界，授权支付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40万元，简化整合资金支付流程，全面取消纸质版用款计划报送。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大大简化了支付流程，切实提高了资金支付速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加大对重点资金绩效评价，严格落实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拓宽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出台《柳林县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柳财采管〔2023〕11号），加大政府采购指导及核查力度，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

总的来看，2023年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取得了一定成效。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奋斗拼搏取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

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运行较为困难；二是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一些领域资金沉淀和使用碎片化问题仍需解决；三是支出进度不快、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仍然存在；四是债务率虽不达警戒线但风险不容忽视，化解难度依然很大；五是财会队伍建设还有待于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九届十一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厉行节约、增强保障、防范风险，集中财力保重点”的总体思路安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做大财政总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要求，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 3%。同时，统筹跟进中央、省、市政策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为县委重大决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是强化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2024 年“三公”经费

预算在连续 10 年压减的基础上，压减 0.1%。剔除一次性支出、合同类支出外，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 10%。突出保民生、保重点，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风险化解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预算安排，全力落实县委九届十一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九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及集中财力办大事精神。

三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积极筹集资金，足额落实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是强化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3%左右，总量 480000 万元。这一安排是根据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定的。

2024 年全县总财力预计 611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335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46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8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22 万元），上年结余 771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39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7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661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611086万元，减少6.14%（同口径，下同），减去上年结转77192万元、转移支付明确项目用途的80314万元资金外，县级可用财力453580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947万元，同比下降30.8%；公共安全支出14560万元，同比下降37.79%；教育支出116118万元，同比增加14.27%；科学技术支出601万元，同比下降34.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17万元，同比下降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993万元，同比下降4.19%；卫生健康支出31774万元，同比增长24.58%；节能环保支出5709万元，同比下降61.93%；城乡社区支出118150万元，同比下降7.98%；农林水支出51815万元，同比下降14.26%；交通运输支出35391万元，同比下降6.5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46万元，同比下降98.3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821万元，同比增加12.8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97万元，同比下降82.75%；住房保障支出18773万元，同比增长920.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科目单独设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383万元，同比增长8.49%。

2024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26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0万元，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8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2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4万元，上年结转7796万元，总计281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8120万元，同比增长34.1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2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22万元，总计4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44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828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1172万元，结余7111万元，滚存结余67308万元。

5、政府债券资金预算

2024年拟申报政府一般债券3000万元，具体是：柳林县鑫飞中学2#教学楼拆旧新建项目1500万元、柳林县汇丰中学操场及看台改建项目1500万元。

2024年拟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0个，共77200万元。具体是：柳林县中医院改扩建项目4000万元、吕梁市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3300万元、柳林县煤改气中低压燃气管道（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400万元、县委大院智慧城市停车场项目11200万元、城东区域部分村庄集中供热工程项目7000万元、薛村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6500万元、柳林县一校两馆、武装部、薛家湾石山沟片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1800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000万元、柳林县4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21000万元、宏光电

厂——电厂一期首站热电联产供热管网互通工程13000万元。

6、预备费

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拟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

三、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将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聚焦县委九届十一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保民生、守正创新强管理、未雨绸缪防风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更好地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完善税收保障机制，规范涉税信息共享管理，紧盯主体税种、重点税源，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促发展、保民生。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二）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县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聚焦乡村振兴、教育、社保、就业、城市提升等重点领域，多措并举增进百姓福

社，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民生政策管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生有保障、财政可持续。

（三）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将“三保”作为政治任务来抓，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完善“三保”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按要求严格落实到位。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债务风险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加快公物仓建设，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为实现资源共建共用共享，提高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利用效率，2024年拟在柳林镇雅沟村新建公物仓，用于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公物进行保管、租赁、出借、调剂、处置，盘活闲置资产，形成物尽其用、共享共用、厉行节约的良好风尚。

（五）加快推动财税改革攻坚。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评审，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完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大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健全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摸清家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稳扎稳打、踏踏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名词解释：

1、预算报告：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预算草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等及其说明，全方位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8、预备费：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不可预见

的开支。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

9、“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